

保誠人壽 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



提醒您: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投資風險由保戶承擔,因此您應瞭解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本商品投資最大損失可能致保單帳戶價值為零。3. 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 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05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40176號。民國105年10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50610號。

想掌握更靈活、更專業,同時也更能展現財富價值的資產布局策略,遠比您想像中容易!因為,透過這份可以同步實現安心守護未來,以及安穩成長資產價值的人民幣壽險保障,您只要連續繳費3年,就能逐年提升家庭保障總額,擴大對擊愛家人的守護承諾;同時可以精選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快速掌握投資契機,同步創造穩健成長的資產增值效益。就是現在,為不可或缺的人民幣資產布局,開闢一座成就安心保障與穩健獲利的錢進基地!

商品特色

保障優先,守護家庭更安心

讓資產在保障優先的前提下,穩健發揮財富增值效益,更能安心守護家庭與子女成長。

3年繳費,分散風險搶先機

以3年穩健完成中長期人民幣資產布局規劃,既可有效分散投資風險,又不致錯失先機。

加值回饋,提升保單帳戶價值

繳費3年,即可獲得加值回饋金(註),提升帳戶價值。

註:若按時繳交目標保費,將於第3期目標保險費入帳日及第3、4保單週年日依配置比例投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金額分別以第13-24、25-36、37-48保單週月日之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的千分之五計算。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單帳戶價值」給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 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或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 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	1. 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戶價值之返還	2.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其完全殘廢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定。

[※]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年繳保費20萬人民幣為例,在不同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預估之各項金額如下。

單位: 人民幣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單		累積 目標	基本 保額	加值回饋	毎年 保單				假設投資報酬率3%		假設投資報酬率-6%								
年一年度一齢	保險費	保險	險	INHA	PNIA	ичи	IV-UX	金 (註3)	管理 費 (註3)	保險成本 (註3)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1	40	200,000	260,000	-	4,334	157	207,313	155,485	260,000	201,437	151,077	260,000	183,808	137,856	260,000				
2	41	400,000	520,000	-	8,347	337	422,581	338,065	520,000	404,661	323,729	520,000	352,980	282,384	520,000				
3	42	600,000	780,000	2,017	12,791	513	647,912	550,725	780,000	611,365	519,660	780,000	510,000	433,500	780,000				
4	43	600,000	780,000	3,047	13,309	550	675,004	607,504	780,000	618,761	556,885	780,000	470,666	423,600	780,000				
5	44	600,000	780,000	3,084	13,470	562	703,319	668,153	780,000	626,242	594,930	780,000	434,099	412,394	780,000				
10	49	600,000	780,000	-	13,951	708	844,230	844,230	844,230	648,289	648,289	780,000	277,690	277,690	780,000				
20	59	600,000	780,000	-	14,903	1,102	1,217,944	1,217,944	1,217,944	692,314	692,314	780,000	81,509	81,509	780,000				
30	69	600,000	780,000	-	15,850	1,319	1,757,089	1,757,089	1,757,089	736,270	736,270	780,000	A	A	A				
40	79	600,000	780,000	-	16,964	0	2,534,897	2,534,897	2,534,897	788,737	788,737	788,737	A	A	A				
50	89	600,000	780,000	-	18,365	0	3,657,016	3,657,016	3,657,016	853,910	853,910	853,910	A	註 6	A				
59	98	600,000	780,000	-	19,726	0	5,086,004	5,086,004	5,086,004	917,158	917,158	917,158	A	A	A				

※提醒您注意,連結投資標的因市場環境及每年收取保單管理費與保險成本等因素,可能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

- 註1:本文件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 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 註2:上表所有數值運算過程皆計算至小數兩位,惟數值呈現四捨五入至元,未來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計算並給付至小數兩位。
- 註3:上表加值回饋金、每年保單管理費、每年應收保險成本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3%計算,實際之金額將視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定之。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已扣除在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每年應收保險成本及每年保單管理費。
- 註4:上表所有數值為假設各期目標保險費皆已交付且未逾寬限期間,且未曾辦理部分提領或解約。
- 註5:上表「年度末解約金」已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請參照保單相關費用。
- 註6:▲表示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情形,提醒您可透過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註7:「保險成本」原則上隨年齡增長而逐年增加,其計算方式詳「保單相關費用」。惟保險成本未來可能有變動,保誠人壽保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而 調整「保險成本」之權利。當淨危險保額為零時,保誠人壽不收取保險成本。

若選擇具有資產撥回機制之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上述投資報酬率並不包含資產撥回機制所造成之資產減損。資產撥回可能 來自於本金,資產撥回後的投資報酬率亦可能為負值,並因此造成淨危險保額及相關的保險成本的增加。

投保及保全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人民幣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目標保險費以佰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達99歲之 保單週年日	3年,	0歲~未滿15足歲	目標保險費6萬~60萬
		限年繳	15足歲~75歲	目標保險費6萬~390萬

- 2.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 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 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 3.目標保費異動:
 - (1)經保誠人壽同意可申請減少「目標保險費」,但不得增加。 (2)申請減少後之第2、3期「目標保險費」須符合下表規定:

					単位・人氏幣
被保險人投保	第1期目	標保險費	第2、3期目標保險費		
	當時之保險年齡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0歲~未滿15足歲	6萬	60萬	「6萬元與第一期	前期
	15足歲~75歲	6萬	390萬	目標保險費x80%」 二者金額較大者	目標保險費

- 4.「基本保額」計算說明:
 - (1)投保時=「目標保險費」×「保額係數」。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歲以下者	130%
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5%
71歲以上者	101%

- (2)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前次「基本保額」 本次部分提領 金額。
- (3)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下列兩者取其大:
 - a.前次「基本保額」+(本次繳交保險費×「保額係數」) b.(「保單帳戶價值」+本次繳交保險費)×「保額保費比例」
- (4)前述(2)、(3)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歲以下者	130%
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5%
71歲以上者	101%

5.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保單相關費用

- 1.保單管理費:「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 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0.18%計算。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則 不另收取。
- 2.保險成本: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 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 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 3.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前8次投資標的轉換免費, 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人民幣20元。
- 4.投資標的費用:

投資標的 種類	申購 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 管理費	贖回 費用
保誠人壽全權 委託投資帳戶	X	1.6% (由投資標的 淨值中扣除)	0.1% (由投資標的 淨值中扣除)	X	X	X
非指數基金	Χ	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Χ	依基金之 規定收取
指數基金	1%	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X	1.2%	Х
貨幣帳戶	Χ	Х	Χ	Х	0.6%	Х

- 註1:指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由保誠人壽收取,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 贖回時證券交易商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 註2: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管理費)由受委託投資機構及保誠 人壽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皆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 外向客戶收取。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基金 公司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 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説明書為主。
- 註3:指數基金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 外向客戶收取。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 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註4: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商品説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 5.解約/部分提領費用:「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時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時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詳下表。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不收取解約/部分提領費用。

	費已存匯入至保誠人壽指定之 外匯存款帳戶之期數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第1期,	但未存匯入第2期	25%		
第2期,	但未存匯入第3期	20%		
	1年內之期間	15%		
第3期	超過1年,屆滿2年內之期間	10%		
知り知	超過2年,屆滿3年內之期間	5%		
	超過3年之期間	0%		

6.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要保人若於保誠人壽指定銀行開立外幣帳戶,則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於非指定銀行開戶,則需依條款約定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非指定銀行之匯款費用收取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退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被保 險人因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且經完全 殘廢診斷確定而返還「保單帳戶價 值」、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或 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 其他應得 之人或受 益人
3.保誠人壽給付第2點金額,但因要保人 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 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 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其他 應得之人或受益人		
4.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 保誠人壽而須退費或要保人要求補繳 短繳的保險成本	保誠人壽		
5.除前述4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註:受款人指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

保險費收取方式

- 1.受款人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
- 2.Beneficiary Bank(受款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 3.Swift Code(銀行代號): SCBLTWTP
- 4.Bank Address(銀行地址): No.168, Tun Hwa N.Rd., Taipei, Taiwan, R.O.C.
- 5.Beneficiary A/C#(受款人帳號): 01810958749
- 6.Beneficiary Name(受款人): 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注意事項

- 1. 本簡介僅供參考,本商品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要保人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 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委託資產撥回、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支付或 償還保險單借款,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人民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 經濟變動風險。
- 6.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7. 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9. 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 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0.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